

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 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5]3070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等将于2015年11月中旬在国家留学网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发布，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
2. 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

3. 按照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；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、修订网上信息（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/login>）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

4. 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（保存期限为2年）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（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。

5. 请在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，将审核后的申请人信息通过信息平台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在线打印《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

6. 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，包括：单位正式公函、《2016年国家

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

二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式